

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公告

一、辦理：

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09 日府教幼字第 1040150313 號函及
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桃教幼字第 1070037828 號函及
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桃教幼字第 1080071314 號辦理

二、收退費標準：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為 110/02/18 (四)，全學期收費以 4.5 個月計。

三、繳費單據將於開學後，統一與國小一同發放。

四、收費規定明細如下：

項目	一般生 (2-5 歲)	低收入戶 之子女	中低收入 戶 之子女	備 註	
學費	\$ 0	\$ 0	\$ 0	2-5 歲免繳學費	1. 2-5 歲幼兒免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2. 中低收入學免費(不含保險費、家長會費及其他費用)其費用由教育部補助。 3. 低收入戶子女入學免費(不含家長會費及其他費用)其保險費用，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規定，全額補助，其餘費用由教育部補助。 4 家長會費：兄弟姐妹同校只須交一份，由高年級繳費。
活動費	\$ 900			200×4.5 月	
材料費	\$ 1,508			335×4.5 月	
點心費	\$ 3,915			870×4.5 月	
午餐費	\$ 3,600			800×4.5 月	
雜費	\$ 1,100			一學期	
家長會費	\$ 100	\$ 100	\$ 100	一學期	
保險費	\$ 175	\$ 0	\$ 175	一學期	
合計	\$ 11298	\$ 100	\$ 275		

五、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費用項目	就讀時間	退費方式
學雜費	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	全數退費
	入學後未超過 6 週	退三分之二
	入學後超過 6 週未超過 8 週	退二分之一
	入學後超過 8 週	不予退費
活動費、材料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保險費		以學期為收費； 若無法就讀者按就讀月數退費
家長會費	已支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，不予退費	